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1號

原告 順昌發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昭熙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複代理人 林楷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呂文文律師

被告 嘉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秋敏

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佰零玖萬肆仟陸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起、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壹拾壹萬零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肆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464萬4,601元，及其中509萬4,601元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其中1,955萬元自111年6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見審訴卷第9頁)，嗣擴張請求金額、減縮利息起算日，
02 並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8頁)，
03 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04 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訂購日期」欄位所示之時間，分
06 別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鋼捲，雙方約定原告應於如附表
07 「約定出貨日」欄位所示之時間交貨，並於交貨日當月月底
08 結算貨款，被告則應於結算後45天將貨款給付原告(下稱系
09 爭契約)，意即被告至遲應於如附表「約定貨款應給付之最
10 末日」欄位所示之時間，給付原告鋼捲之貨款。嗣原告均依
11 約定時程將鋼捲出貨予被告，惟被告自111年5月4日後即拒
12 絕收受如附表「未受領數量」欄位所示之鋼捲(下稱系爭鋼
13 捲)，亦未給付該部分之貨款共計2,520萬5,138元，爰依民
14 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有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鋼捲，惟訂購
17 後國際鋼價大幅下跌，已超出被告所能預料，被告才會於
18 111年5月4日後即拒絕收受系爭鋼捲，故被告請求依民法第
19 227條之2之情事變更原則，以系爭鋼捲應出貨時之鋼價，調
20 降被告本件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9-40、99頁)：

23 (一)兩造確有於如附表「訂購日期」欄位所示之時間成立系爭契
24 約。

25 (二)原告均依約定時程將鋼捲出貨予被告，惟被告自111年5月4
26 日後即拒絕收受系爭鋼捲，亦未給付該部分之貨款共計
27 2,520萬5,138元。

28 (三)被告至遲應於如附表「約定貨款應給付之最末日」欄位所示
29 之時間，將系爭鋼捲之貨款給付原告。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2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
04 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05 出，民法第235條但書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兩造確有於如
06 附表「訂購日期」欄位所示之時間成立系爭契約，嗣原告均
07 依約定時程出貨予被告，惟被告自111年5月4日開始即拒絕
08 收受系爭鋼捲，亦未給付該部分之貨款共計2,520萬5,138元
09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二)），並
10 有原告提出之訂購單、客戶訂購明細表、出貨單、原告催告
11 被告履行契約之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審訴卷第15-21、23-
12 37、39-43頁），是兩造確有成立系爭契約，且原告已依約
13 定時程提出給付，嗣經被告預示拒絕受領系爭鋼捲，故原告
14 得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鋼捲之貨款，洵堪
15 認定。

16 (二)被告固抗辯系爭契約訂立後，因鋼鐵價格大幅下跌，故其得
17 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以系爭鋼捲出貨時之鋼價，調降被告應
18 給付之系爭鋼捲貨款金額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是本件
19 茲應審究者為：被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酌減其應給
20 付原告之系爭鋼捲貨款金額，是否有據？

21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22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23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
24 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
25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
26 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倘
27 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
28 事加以判斷，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
29 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30 104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買賣標的
31 物之價額起伏漲跌，於自由經濟市場乃屬正常，如非超出既

01 往交易經驗甚多，尚難率予認定為交易雙方締約當時所不得
02 預料者。

03 2.經查，被告於81年2月20日即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3,000萬
04 元，其所營事業為輕鋼架、浪板、彩色鋼板、平板之製造加
05 工及買賣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等情，有被告
06 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53頁），
07 可見被告屬具有相當規模之廠商，並長期經營鋼鐵相關加工
08 製造、進出口貿易產業，其對於鋼鐵價格可能之變動及應對
09 處理方式，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推估判斷能力，是
10 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鋼鐵價格可能會有所變化乙情，顯非被
11 告於締約時全然無法預料。再查，被告就其所稱系爭契約成
12 立後國際鋼價即大幅下跌等情，均未能提出舉證以核實其
13 說，又系爭鋼捲屬不鏽鋼捲，此情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113年6月12日函覆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而參諸行
15 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顯示以110年之
16 物價指數作為基期100計算，111年3月至同年12月之不鏽鋼
17 製品物價指數分別為：「111年3月：115.69、111年4月：
18 123.2、111年5月：122.94、111年6月：120.54、111年7
19 月：116.89、111年8月：113.49、111年9月：112.81、111
20 年10月：115.1、111年11月：115.35、111年12月：
21 114.62」等情，亦有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下
22 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59頁），則觀諸前開不鏽
23 鋼製品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被告於111年3月開始向被告訂購
24 本件鋼捲時之物價指數（115.69），與兩造約定出貨期間即
25 111年4月至同年6月中旬之物價指數相較（123.2、122.94、
26 120.54），並無明顯下降情形，反係呈現小幅上升趨勢，要
27 無被告所指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鋼鐵價格大幅下跌情事，是
28 被告以此為據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即非可採。
29 基上，兩造訂立系爭契約時，被告對於締約後之鋼鐵價格走
30 勢尚非無法預料，且被告未能舉證證明自兩造成立系爭契約
31 後至約定交貨日止，鋼鐵價格確有大幅下跌情事，是本院審

01 酌上情並予以綜合判斷，認系爭契約成立後，並未有締約當
02 時兩造所不可預料或超出既往交易經驗甚多等情事發生，自
03 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餘地，故被告請求依民法第227條之2
04 第1項規定，調降原先約定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系爭鋼捲貨
05 款金額，即屬於法不合，自不足採。

06 (三)據上，本件未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
07 用，是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原則，被告即應依原先系爭
08 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系爭鋼捲之貨款共計2,520萬5,138
09 元。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2,520萬5,138元，及其中509萬4,628元自110年7月17日起、
12 其中2,011萬510元自111年8月16日起（利息起算日見兩造不
13 爭執之事項(三)），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16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9 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3 法官 王宗羿

24 法官 呂致和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莊佳蓁